

证券代码：601113

证券简称：华鼎股份

编号：2017-063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，并于2017年8月21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。本次董事会应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表决董事7人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丁尔民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特此公告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31 日